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獲利，即新台幣 1,392,765 元為員工酬勞，不提撥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變更110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說明：因廣山滯洪池案有地方民意反對之情事，本公司已與台南市水利局終止契約，為達成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之资金使用效益，擬將該次現金增資之餘款計 194,000 千元，其中 144,000 千元增資予子公司森欣能源，以為其投資建置高速公路仁德及南投 等兩處休息站太陽能電場案之資金需求，另 50,000 千元償還本公司於高雄銀行之借款，計畫變更及效益評估，詳附錄四(請參閱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之評估報告)。

【第五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172-1股東所提議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2-1規定，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提案期間(113年3月4日至14日止)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38,023,593 元，截至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

138,212,742 元，並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等數額後，尚有盈餘 124,604,830 元。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三、本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每股配發現金約 0.3 元，合計配發 45,173,322 元，發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處理。

配發每股股票股利約 0.3 元，合計配發 4,517,332 股，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案俟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45,173,3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4,517,332 股。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 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30 股。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即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18屆)兩席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官田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陳協加董事)及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胡碧珊董事)於113年2月15日辭任董事。

二、為健全公司治理，擬於113年5月14日之股東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補選(第18屆)兩席董事，新任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就任，迄114年6月20日。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113年4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20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謹請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